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獎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辦法

98年5月22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制定
104年4月15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3日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8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5日第19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照顧教職員工福利，並鼓勵其將子女於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，於本校就讀者，均得申請按照本辦法減免學費或雜費。
- 第三條 減免項目：子女就讀國中部者，得按本校表定雜費百分之七十減免，高中者，則雜費全免。
- 第四條 前條雜費之計算，不包含依照私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退撫金在內。
- 第五條 其他代收代辦與代辦費等不在減免範圍內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應於註冊時，全額繳納，再依照申請退還減免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子女參加本校所舉辦活動與課程之收費，按規收取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如有特殊情事者，得呈請校長報董事會核可後，不受第三條限制。
- 第九條 本校董事或教會傳教士之子女，經董事長核定者，得準用本辦法減免學雜費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